

#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基字〔2015〕13号

---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5-2016 学年普通高中教辅材料 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教辅材料管理，深入推进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财发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5-2016学年普通高中教辅材料征订、发行、使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目录管理。**2015-2016 学年，省定高中教辅材料目录继续沿用 2013 年审定通过的版本，不做调整。各市要严格执行教材教辅材料准入制度，坚持“一科一辅”和学生自愿购买原则，不得推荐选用省定目录之外的教辅材料。严禁学校违背自愿原则订购教辅材料，以及以指定参考、暗示诱导等方式搞“一科多辅”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

**二、规范教辅发行。**按照教育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教基字〔2012〕16 号）要求，经公开招标，确定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我省 2015 和 2016 两学年普通高中教辅材料发行机构。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中，不得夹带征订目录范围之外的教辅材料。各学校或教师不得接纳或帮助其他任何发行商进入校园宣传、推荐和推销教辅材料，确保发行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**三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**各学校要在今年秋季开学前，将推荐选用的教辅材料品种、版本、数量、定价等通过学校网站、宣传栏等方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保护学生、家长的合法权益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监督责任，强化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意识，加大对教辅材料违规征订使用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群众举报的问题，建立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做好有报必查，有错必纠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

一经查处，要按照《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5年7月23日

---

抄送：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---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5年7月22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朱新峰

共印 35 份